**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国家新闻出版署启动实施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文化强国、出版强国建设，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发展大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巩固壮大数字时代网上出版主阵地。

**二、具体安排**

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优先启动实施2个子计划。一是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重点遴选推荐一批方向导向正确、优质内容集聚、技术应用领先、资源储备丰厚、两个效益统一的数字出版平台项目。二是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创新创造能力突出、引领发展表现出色的出版融合发展复合型人才。

上述子计划与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遴选推荐计划，共同构建出版融合发展工程项目矩阵。4个子计划各有侧重，坚持有统筹、有重点、有节奏，每年开展2个子计划遴选工作，同步推荐展示4个子计划相关成果，确保出版融合发展工程入选项目质量，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出版业提升融合发展的整体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组织**

申报单位主管主办部门和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扎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要对申报主体的资质条件、遵规守纪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充分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汇总后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新闻出版署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单位、平台或个人直接申报。

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数字出版优质平台和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对入选的平台和人员，将组织集中宣传，并作为申报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有关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对入选的数字出版优质平台，将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加强示范价值挖掘和案例宣介推广，引导各类数字出版平台做优做大做强；对入选的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在行业培训、课题调研、重大项目等方面给予平台和资源支持，在相关人才评选评优中予以重点推荐，并推动优秀人才所在单位出台配套支持措施，为优秀人才发挥才干提供保障支撑，形成尊重创新人才、凝聚创新智慧、培育创新动能的良好行业氛围。

附件：1.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办法

2.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办法**

一、遴选范围

该计划重点面向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以及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单位和机构，遴选推荐一批方向导向正确、优质内容集聚、技术应用领先、资源储备丰厚、两个效益统一的数字出版平台项目。

二、资格条件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管出版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坚守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底线，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点。

2.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容为王，树立精品意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等重点领域，打造思想性、权威性、专业性突出的数字出版平台，建设成为优质内容的生产者、聚合者、传播者。

3.强化技术引领赋能，保持对新技术的敏感性，在技术转化应用方面特色突出，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卓有成效，形成在数字出版领域较为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打造出版技术的创新“策源地”和应用“集散中心”。

4.出版资源积累达到一定规模，新增资源供给能力持续充沛，对所覆盖的行业领域，力争通过“一站式”服务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5.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出版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平台的社会价值，积极履行平台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以及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单位和机构。

2.基本要求。申报项目应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上线且持续、稳定、有效运营的数字出版平台。含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内容的项目、申报主体未获得完全知识产权或明确授权的项目，不得申报。同一主体可申报项目数量为1个。资源容量相对较少、呈现形态较为单一的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不在本计划遴选推荐之列。

3.申报材料。包括《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表》《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汇总表》，能够证明申报主体合法身份的证照复印件、产品使用说明、网络服务地址及可供重复测试的账号密码等。

四、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机要渠道或邮政EMS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613室，邮政编码：100052（邮件封面注明“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版一并报送，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yjcszcb@163.com。

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联系人：申荣，电话：13811697458。

附件2

**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办法**

一、遴选范围

重点面向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以及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单位和机构中，从事出版融合发展和数字出版相关工作5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现职中层和骨干人员，遴选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创新创造能力突出、引领发展表现出色的出版融合发展复合型人才。

二、资格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3.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立场坚定、敢于斗争，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点，进一步巩固壮大主流出版阵地。

4.具有较强的系统思维、创新精神和专业素质，敢为人先、敬业奉献、勇于担当，在推动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等方面，为本单位乃至出版行业作出重要贡献。

5.本人和所在单位过去5年没有出现过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经过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同一法人主体只能申报1人。

2.申报材料。包括《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表》《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能够证明申报主体合法身份的证照复印件；申报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清单，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机要渠道或邮政EMS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613室，邮政编码：100052（邮件封面注明“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版一并报送，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yjcszcb@163.com。

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联系人：喻仁，电话：13810530769。

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表

2022年度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申报汇总表

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表

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